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数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与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重要提示  
1.1本次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赎回。

1.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1.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基金的公告。

1.4.费率优惠期间,本公司新推出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范围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薪金宝货币型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薪金宝货币型基金A类	673010
西部利得薪金宝货币型基金C类	C-675013
西部利得薪金宝货币型基金A类	A-675021
西部利得薪金宝货币型基金C类	C-67502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4日

1.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8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8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9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与长安信托向安信信托申

请融资金额20,000万元,长安信托通过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向中天建设发放贷款,期限2年,自提款日起计算,贷款期限满12个月,借款人申请并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提前还款。本公司对中天建设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实际贷款发放金额为准。公司与长安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2015年8月12日20,000万元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4年10月1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因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明确母公司为七家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

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亿元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20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

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关于明确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5年3月11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

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渔安村村委会办公室

(三)法定代表人:张智

(四)注册资本:167,500万元

(五)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土地整理、复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从事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建设、经营(涉及审批及许可的需审批、许可手续开展经营活动)。

(六)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281,965.65万元,净资产192,951.7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49,903.75万元,净利润34,977.6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提供融资总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天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

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连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1,066,350.50万元,占

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730,032.73万元的

140.67%。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036,350.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

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9,49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14,368.00万元、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24,492.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20,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

公司48,000.00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深圳前

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8月12日-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8月13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白马街99号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

5.召集人:董长吴东金先生

6.投票权:股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2人、200,269,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9,814,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54,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249,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94,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9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54,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096,435.1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19,099,481.57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5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93,131,582.67元,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27,902.0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3,131,582.67元。资本公

积余额为 1,548,424,084.78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491,760,085.53元,资本公

积-其他资本公积为56,673,999.25元。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